

广利环审批〔2020〕8号

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利州区回龙河日用洗洁精生产加工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四川新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利州区回龙河日用洗洁精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街道龙江路社区原103厂内闲置厂房内，实施建设利州区回龙河日用洗洁精生产加工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：租用原103厂内闲置的钢结构厂房一栋约800m²新建日用洗洁精生产加工项目，建设日用洗洁精生产加工生产线一条，年生产300吨。项目总投资450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（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019-510802-26-03-406790，FGQB-0193号）。项目建

设符合回龙河园区规划。

二、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营运期

废水：①生产车间设置一处沉淀池，废水收集后倒入沉淀池，经沉淀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。②生活污水直接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。

废气：①搅拌混合生产过程中设置一个密封的集气罩+风机（2000m³/h）+布袋除尘+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。②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外排。③储存及转运过程中加强管理、文明操作、轻拿轻放、不要随意抖动粉料包装袋，减少粉尘的无组织外排，对车间地面粉尘及时用拖把进行清理。车间内的工作人员加强自我保护。

噪声：①采购设备时选用低噪音设备；风机采用软连接、基础减震；加强维护和检修，提高润滑度，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，防止共振。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。③在进行车间设备布局设计时，合理布置，将噪声源布局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一侧，减小项目运行堆放外界声环境的影响。

固体废物：①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袋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。②沉淀池底泥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

门定期统一清理。③原料包装袋和废原料包装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④反渗透膜、石英砂滤芯，交由厂家回收更换。

危险废物：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，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，做好转运联单制度。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预测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0094 吨/年，总量指标来源已经我局确认（广利环办函〔2020〕2号）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，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。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

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否则，将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八、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

(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)

2020年6月4日

抄送：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
